

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北京鼎汉技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持续督导跟踪报告

保荐人名称：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被保荐公司简称：鼎汉技术
保荐代表人姓名：宋江龙	联系电话：029-88365835
保荐代表人姓名：林 彤	联系电话：029-88365835

一、保荐工作概述

项目	工作内容
1. 公司信息披露审阅情况	
(1) 是否及时审阅公司信息披露文件	是
(2) 未及时审阅公司信息披露文件的次数	0 次
2. 督导公司建立健全并有效执行规章制度的情况	
(1) 是否督导公司建立健全规章制度（包括但不限于防止关联方占用公司资源的制度、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内控制度、内部审计制度、关联交易制度）	是
(2) 公司是否有效执行相关规章制度	是
3. 募集资金监督情况	
(1) 查询公司募集资金专户次数	公司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已于 2025 年 12 月 25 日销户，销户前每月查询一次
(2) 公司募集资金项目进展是否与信息披露文件一致	是
4. 公司治理督导情况	
(1) 列席公司股东会次数	未列席，已审阅会议文件
(2) 列席公司董事会次数	未列席，已审阅会议文件
5. 现场检查情况	
(1) 现场检查次数	0 次
(2) 现场检查报告是否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报送	不适用
(3) 现场检查发现的主要问题及整改情况	不适用
6. 发表专项意见情况	

项目	工作内容
(1) 发表专项意见次数	5次
(2) 发表非同意意见所涉问题及结论意见	不适用
7.向本所报告情况（现场检查报告除外）	
(1) 向本所报告的次数	0次
(2) 报告事项的主要内容	不适用
(3) 报告事项的进展或者整改情况	不适用
8.关注职责的履行情况	
(1) 是否存在需要关注的事项	是
(2) 关注事项的主要内容	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17.25 亿元，同比增长 8.67%；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1,518.24 万元，同比下降 236.58%。
(3) 关注事项的进展或者整改情况	保荐人向公司了解亏损的原因，督促公司采取积极措施改善生产经营情况，并及时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
9.保荐业务工作底稿记录、保管是否合规	是
10.对上市公司培训情况	
(1) 培训次数	0次
(2) 培训日期	不适用
(3) 培训的主要内容	不适用
11.其他需要说明的保荐工作情况	无

二、保荐人发现公司存在的问题及采取的措施

事项	存在的问题	采取的措施
1.信息披露	无	不适用
2.公司内部制度的建立和执行	无	不适用
3.股东会、董事会运作	无	不适用
4.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变动	无	不适用
5.募集资金存放及使用	无	不适用
6.关联交易	无	不适用

事项	存在的问题	采取的措施
7.对外担保	无	不适用
8.购买、出售资产	无	不适用
9.其他业务类别重要事项（包括对外投资、风险投资、委托理财、财务资助、套期保值等）	无	不适用
10. 发行人或者其聘请的证券服务机构配合保荐工作的情况	无	
11.其他（包括经营环境、业务发展、财务状况、管理状况、核心技术等方面的重大变化情况）	根据公司 2025 年年度报告，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17.25 亿元，同比增长 8.67%；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1,518.24 万元，同比下降 236.58%。	保荐人向公司了解亏损的原因，督促公司采取积极措施改善生产经营情况，并及时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

三、公司及股东承诺事项履行情况

公司及股东承诺事项	是否履行承诺	未履行承诺的原因及解决措施
1.收购报告书或权益变动报告书中所作承诺	是	不适用
2.首次公开发行或再融资时所作承诺	是	不适用

四、其他事项

报告事项	说明
1.保荐代表人变更及其理由	2025 年 12 月 8 日，由于原保荐代表人王泽洋先生工作变动，不再继续担任鼎汉技术持续督导的保荐代表人。为保证持续督导工作的有序进行，开源证券委派保荐代表人林彤先生接替王泽洋先生担任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继续履行对鼎汉技术的持续督导工作。
2.报告期内中国证监会和本所对保荐人或者其保荐的公司采取监管措施的事项及整改情况	报告期内，本保荐人未因鼎汉技术持续督导项目受到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监管措施，报告期内，鼎汉技术未受到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监管措施。
3.其他需要报告的重大事项	无

五、其他说明

本报告不构成对上市公司的任何投资建议，保荐人提醒投资者认真阅读上市公司审计报告、年度报告等信息披露文件。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北京鼎汉技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持续督导跟踪报告》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


宋江龙


林 彤

